

經濟部 106 年度
《中臺灣服務設計與應用體驗發展計畫(4/4)》
合作研究計畫

《服務設計媒合平台於產業鏈結機制與推廣策略》
建議書徵求文件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

106年度合作研究計畫建議書徵求文件

一、 簡介

配合資策會中區處執行經濟部「中臺灣服務設計與應用體驗發展計畫」第四年，本分包目標為協助主計畫規劃與驗證服務設計跨產業聚落招商，以利中區處推廣服務設計並扶植中興新村場域創新潛力之企業，並結合各界能量將服務科學推動與產業推動落實於中臺灣場域。

二、 計畫目標

本合作研究計畫目標為「中興新村遊程聚落環境招商規劃服務」，欲透過商業經營策略顧問協助規劃聚落的創新營運模式，同時驗證商業模式之可行性與擴散聚落區域中的宿舍空間使用量，達到服務設計落實至文化遊程經濟聚落之發展。

三、 計畫範圍

本合作研究預計以中興新村為聚落發展基地，規劃一套企業進駐申請的營運模式，以協助中臺灣之企業進行空建進駐，並帶動整體場域的文化經濟發展，媒合供需兩端，其計畫範圍包含：

- (一) 地域範圍：聚落基地以中臺灣南投縣中興新村(光榮里、光華里、光明里、光輝里、營北里)之宿舍空間為主。
- (二) 專案範圍：中興新村遊程聚落環境招商規劃服務建置與驗證

四、 預期成果

(一) 協助規劃服務設計聚落場域營運模式

1. 規劃營運進駐模式機制，預期建立完整聚落商業之SOP流程規劃書(包含商業模式建立、永久營運規畫)，發包單位保留權利:可找相關專家前來與會討論、審查以利驗收。
2. 規劃並整合商業模式，以維持聚落長期營運為目標，發展獲利模式，並檢視執行成果並同步修正營運方向，發包單位保留權利:可找相關專家前來與會討論、審查以利驗收。

(二) 舉辦企業招商說明會並媒合產業進駐聚落空間

1. 舉辦1場以上之進駐說明會，並促成50人以上企業參與，完成10家企業需求拜訪會議。
2. 透過服務設計媒合企業成功進駐聚落2件，並導入服務設計工具協助驗證場域聚落營運效益，並加入遊程媒合平台，協助計畫推動聚落運作。
3. 累積2場以上在地文化創意市集，並舉辦超過4場以上的在地文化工作坊，促進聚落與居民/店家之交流。
4. 協助聚落新聞媒體露出至少2則。
5. 串聯中部2間以上大專院校進行聚落創意規劃交流會，並提出在地聚落推動與促成之創意構想4件以上。

※前述成果如有專利構想或專利申請產出時，需注意專利申請之新穎性(novelty)。因凡經公開發表之研發成果，如擬申請專利，須於公開發表後6個月內完成，前述成果如是以論文方式公開發表，將無法取得大陸與歐盟等國之專利。

五、執行方式

(一)計畫時程與執行重點

本計畫執行時程自106年5月1日起至106年11月20日。主要分為營運模式規劃及聚落推廣之兩大執行重點，並分為期中與期末進行兩次執行狀況追蹤與報告說明，其執行重點與期中期末欲交付項目如下表所示。

服務設計媒合生態網絡建置與實證 (執行重點與交付項目)			
106年8月20日前 (期中)		106年11月20日前 (期末)	
營運 模式 規畫	■ 1份聚落營運模式機制規劃書。 (商業模式、營運規劃、永久維運) ■ 10場廠商輔導拜訪會議紀錄。 ■ 1場聚落進駐說明會。 (廠商20家以上並超過50人次) ■ 4場以上在地文化工作坊。 ■ 協助新聞媒體露出至少2則。 (可併入期末報告)	聚 落 行 銷 推 廣	■ 1份聚落營運建置成果驗證報告。 (執行成果、成效檢視、營運修正)
			■ 串聯中部2間以上大專院校進行聚落創意交流 並提出構想4件以上。 ■ 2場在地文化創意市集。(20家以上參與規模) ■ 2件以上聚落廠商進駐合作案。 (導入S.E.E.工具輔導進駐並加入遊程媒合平台)

(二)推廣對象範圍

1. 企業篩選標準

需符合中臺灣計畫規範服務產業，並依據合作意願、規模、特色、客流量、前瞻性，且具備S.E.E.市場(客群)研究需求與認知、品牌轉型與展店意願、合作研發資源，協助本會中區處篩選出具有市場潛力之服務業者進行在地創新實證進駐。

2. 聚落進駐說明會

針對中臺灣計畫所需之聚落屬性企業或相關公協會舉辦進駐說明會，聚焦遊程聚落並推廣應用服務設計，進駐廠商性質以品牌轉型之展店規劃、拓展目標客群、服務流程改善、創新科技服務產品等相關需求，以協助累積本會中區處服務產業案例。

(三)推廣講師分工

說明會講師預計由本會中區處提供人力支援，此外場次說明會預計與合作研究單位共同分享過往輔導業者成果與相關進駐說明，以厚植輔導成果內容並提昇推廣成效。進駐說明會合作研究單位需事前規畫/推廣與現場協助補充相關事宜。

(四)一般行政及管理

- 負責規劃「中臺灣服務設計聚落推廣與在地創新實證」事宜。
- 篩選與引薦合適廠商進行訪視推廣，並透過服務體驗工程或網路探勘等技術，與本會中區處共同執行專案並協助召開工作會議，協助服務業者進行聚落進駐與創新服務研發。
- 交付期中及期末報告各一份。
- 合作研究單位經審核通過及執行本合作研究計畫期間，應指派一名人員做為本案相關聯繫之窗口。

(五) 執行步驟

1. 步驟一：前期資料分析

蒐集相關資料以了解目前類似場域聚落，分析其營運方向與所遭遇之困難與待突破議題。

2. 步驟二：營運模式規劃

以前期資料蒐集之基礎，規劃聚落進駐創新營運模式，分析主計畫文化聚落之價值主張、營運招商模式，並撰寫成期中研究報告。

3. 步驟三：篩選與引薦合適企業進駐聚落

完成營運模式規劃後，尋找加入聚落的業者，包含文化推廣業者或相關品牌服務業者，同時舉辦招商說明會。篩選範疇以符合中興新村遊程聚落產業，並依據合作意願、規模、特色、客流量、前瞻性，且具備S. E. E. 市場(客群)研究需求與認知、品牌轉型與展店意願、合作研發資源、有意願透過區域特性進行驗證等體質良好之業者進行推廣。

4. 步驟四：驗證遊程聚落績效

透過S. E. E. 工具協助廠商進駐並驗證聚落營運模式並撰寫期末成果報告。

六、計畫期程及預估計畫總經費

計畫執行區間：106年5月1日至106年11月20日

總經費：500,000元

七、驗收標準(含教育訓練)

項次	驗收日期	驗收標準
1	106/08/20 (併入期中研究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份聚落營運模式機制規劃書。■ 10場廠商輔導拜訪會議紀錄。■ 1場聚落進駐說明會。■ 4場以上在地文化工作坊。■ 2則以上新聞媒體露出。
2	106/11/20 (併入期末成果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份聚落營運建置成果驗證報告。■ 2間以上大專院校進行聚落創意交流並提出構想4件以上。■ 2場在地文化創意市集。■ 2件以上聚落廠商進駐合作案。

八、技術能力需求

1. 具服務設計與品牌行銷推廣專長之大專院校。
2. 具備與業界合作開發之經驗者或專業學術機構。
3. 熟悉中臺灣聚落類型服務業之關鍵需求、產品特色屬性及其成功因子。

附件1：契約書格式

1-1：計畫書格式

1-2：經費動支報表

1-3：成果報告撰寫須知

1-4：報告格式

1-5：論文格式

1-6：保密聲明書

1-7：委託匯款同意書